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金额不高于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，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：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；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,543,674.15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 216,286,853.0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,058,492.19 元，扣减已分配的利润 89,525,320.00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1,628,685.31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,191,339.97 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933,783,400.42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61,277,213.66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,191,339.97 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43,191,339.97 元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制订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1,770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中 16,600,000 股后的余额 755,1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股利 0.14 元（含税），共送现金股利 10,572,380.00 元。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.07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（二）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

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。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8 日